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债券
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H1 凯迪债（代码：112048）进行估值方法调整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5 日